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19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的要求随函转递关于芬兰为有效执行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8年2月19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芬兰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71(2017)和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欧洲联盟根据第2371(2017)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欧洲联盟采取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依据是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废止第2013/183/CFSP号决定的2016年5月27日(CFSP)2016/849号理事会决定，以及经修正的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废止(EC)329/2007号条例的2017年8月30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号条例。

芬兰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采取以下共同措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71(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¹

- 2017年8月10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459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2017年8月10日欧盟委员会(EU)2017/1457号执行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C)329/2007号条例，执行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2017年9月14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562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为执行第2371(2017)号决议所载其他措施奠定了基础，即：
 - 禁止第2371(2017)号决议第6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船只进入港口，除非在紧急情况或返回发航港的情况下必需进港，或得到委员会预先核准
 - 澄清禁止拥有、租赁、运营任何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的规定还包括包租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
 - 在不符合第2371(2017)号决议第8段所列条件的情况下，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煤炭、铁和铁矿石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海产食品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铅和铅矿石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中。

- 禁止在 2017 年 8 月 5 日后任何日期，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的工作许可证总数超过截至该日已有数目，除非委员会预先核准
- 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体或个人开设新的合资企业或扩大现有的合资企业，除非委员会预先核准
- 澄清禁止将资金转入转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禁令同样适用于资金清算
- 澄清从事相当于银行服务的金融服务公司被视为金融机构
-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检查中发现的第 2371(2017)号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
- 2017 年 9 月 14 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548 号条例，修订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就执行属于《欧盟运作条约》范围的措施作出了规定。

欧洲联盟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芬兰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采取以下共同措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

- 2017 年 9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573 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2017 年 9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568 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838 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 号决定，其为欧洲联盟执行第 2375(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的依据，即：
 - 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4 段认定的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 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委员会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5 段制定的常规武器两用品清单所列任何物项
 - 禁止委员会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段指认的船只进入港口
 - 会员国有义务在掌握的情报可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船只所载货物中包含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征得船旗国同意，在公海检查所涉船只
 - 有义务向委员会报告船舶的船旗国不同意进行必要的检查

- 如果作为船旗国的会员国不同意在公海进行检查，则应指示船只驶往适当、方便的港口，接受必要的检查
 - 有义务取消委员会指认的船只的登记
 - 禁止协助或从事任何船到船的转移行为，不得向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或从这些船只转移任何供应、销售或转运往来朝鲜的物品或物项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所有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所有精炼石油产品
 - 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原油数量不得超过该会员国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前 12 个月供应、出售或转让的数量，除非委员会事先批准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纺织品
 - 禁止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在允许入境时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工作许可，除非委员会事先核准
 - 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实体或个人建立、维持和运营所有合资企业，除非委员会事先核准
 -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检查中发现的、第 2375(2017)号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
-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洲理事会(EU)2017/1836 号条例修正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EU)2017/1509 号条例，其规定执行属于《欧洲联盟运作条约》范围的上述措施。

此外，欧洲联盟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了更多限制措施。这些措施是根据修正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 号决定的 2017 年 10 月 16 日欧洲理事会第(CFSP)2017/1860 号决定，修正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EU)2017/1509 号欧盟条例的 2017 年 10 月 16 日理事会第(EU)2017/1858 号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EU)2017/1509 号条例的 2017 年 10 月 16 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859 号条例采取的。

国家执行措施

上述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EU)2017/1509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适用于违反其规定的处罚措施。

在国家一级，芬兰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欧盟成员国，通过《某些义务执行法》(《制裁法》，第 659/1967 号)实施制裁。《制裁法》连同《刑法》(第 39/1889 号)规定了对违反欧盟理事会条例的处罚和没收。

根据《刑法》第 46 章第 1(9)条，违反或企图违反欧盟理事会限制措施条例所载或据其发布的条例规定者，应视作违规，判罚罚款或监禁至多两年。根据《刑法》第 46 章第 2 和第 3 条，严重违反者判处至少四个月、最多四年监禁；轻度违规者，应处以罚款。

在国家一级，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是根据《国防材料出口法》(第 282/2012 号)实施的。本立法适用于欧盟共同军事清单中的所有货物。军火和有关物资的出口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经纪服务和其他服务，均需经特定核准。不准向根据安理会决议或欧盟理事会决议规定实施军火禁运的任何国家出口国防材料，除非有理由对出口类型给予豁免。

根据《刑法》第 46 章第 11 条，违反或企图违反《国防材料出口法》属违反国防供应出口罪，克以罚款，或最多监禁四年。

按照 2009 年 5 月 5 日欧盟理事会第(EC)428/2009 号条例(经修订)规范的欧洲联盟出口管制制度，制定了《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法》(第 562/1996 号法)，据此，两用物品、软件和技术出口、过境和经纪需获外交部的许可。欧盟理事会条例规定了共同体制两用物品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的制度。根据对芬兰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义务，可以否定授权。根据《刑法》第 46 章第 1 至 3 条的规定，违反或企图违反该法所载的条例规定，属于犯罪，应予以处罚。

《外籍人法》(第 301/2004 号)规定了有关入境芬兰和签证发放的要求。《外籍人法》连同事务会第(CFSP)2016/849 号决定和 2001 年 3 月 15 日理事会第(EC)539/2001 号条例(列出其国民在通过芬兰外部边界时必须持有签证的第三国，以及其国民免于签证的第三国)(经修正)，为拒绝受旅行禁令制裁者入境和拒发签证的依据。

执行欧洲联盟限制措施的责任由有关国家当局担任。例如，冻结理事会条例指认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资金，是应外交部要求，由执法机构执行。其他主管当局包括国家调查局、芬兰边防部队和芬兰海关。